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政一、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全球视野 3 期投资基金共 5 名特定对象以 14.00 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 17,5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2,72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5,000,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9,268,550 增加至 784,268,550 股。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份变化情况

1、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扣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22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49 万份。截至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其中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市之后至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计行权 3,201,450 股。

2、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扣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3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46 万份。截至第二个可行权期结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7,125,000 股，剩余到期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3、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 号），核准公司向朱保义发行 82,910,32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共计发行 82,910,32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次共注销股份为 6,770,666 股，公司总股本由 877,505,321 股变更为 870,734,65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70,734,6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 248,804,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政一、杭州九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全球视野 3 期投资基金，
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1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0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0
3	蒋政一	41,000,000	41,000,000	0	41,000,000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全球视野 3 期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5	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3,000,000	0	23,000,000
合 计		175,000,000	175,000,000	111,000,000	64,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804,481		175,000,000	73,804,481
首发后限售股	226,266,559		175,000,000	51,266,559
高管锁定股	22,537,922			22,537,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930,174	175,000,000		796,930,174
三、股份总数	870,734,655			870,734,65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南都电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